

最新按揭房贷离婚协议书(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按揭房贷离婚协议书篇一

甲方(转让方)：电话：

乙方(受让方)：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下列房地产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状况：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的房地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已对该房地产作了了解，愿意购买。

2、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土地证号为_____房地产四至界限、面积、用途等相关内容以登记为准。

二、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

2、付款方式：

1)、于签定协议当日一次性付清房款；

2)、分期付款：

三、交房时间：

乙方房款付清后。于年月日甲方既将上述房地产正式移交给乙方。甲方交房时应保证房屋设施完好，水电通畅。

四、税费负担：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字后生效。生效后三十日内到市房地产交易部门办理过户手续，过户税费采取以下方式：

- 1、由__方承担；
- 2、按规定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1、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处理、或协商解决、或诉讼解决。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手壹份、地籍所壹份、交易所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按揭房贷离婚协议书篇二

男方：____，____年___月___日出生，民族：____族，工

作单位：____，现住址：_____。

女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民族：____族，工作单位：____，现住址：_____。

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城区(县)人民政府的民政相关部门登记结婚，现因_____的原因，自愿离婚，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有关事项，依《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男方_____与女方_____自愿离婚。

二、子女的抚养：

1、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育有一儿子/女儿，取名：_____，离婚后儿子/女儿随男方/女方直接抚养生活，由女方/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_____元，在每月____号前付清，直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2、男方/女方(可在每月的第____周星期六起至周日接儿子/女儿随其生活或娱乐。如临时或节假日的探望，可提前一天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儿子/女儿十周岁以上时，探望权的行使应尊重儿子/女儿的意见，不可强行按本协议执行。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房产□a夫妻双方婚后购有坐落在____路____号____小区____栋____单元____号的楼房一套，登记在男方/女方名下，属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该套房屋归男方/女方所有，双方相互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等均由男方/女方承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_____元，在本协议签

订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

b夫妻双方婚后购有坐落在____路____号____小区____栋____单元____号的楼房一套，购房时以男方/女方为主贷人向____银行按揭贷款购买，首付及按揭还款都来源于夫妻共有存款，该房属夫妻共有财产。离婚后，该套房屋归男方/女方所有，双方相互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及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因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及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税费等均由男方/女方承担。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_____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

夫妻共有房屋内的家用电器及家具等等(见清单)，双方同意作价____万元，归男方/女方所有，取得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____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

2、机动车辆：____年____月____日购有____牌汽车一辆，离婚后归男方/女方所有，取得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经济补偿人民币_____元，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付清。

3、股权、股票、债券等：(如前述依协议详定)

4、债权与债务：(如前述依协议详定)

5、双方各自名下的其它私人财产(如首饰、衣服等)归各自所有。

四、离婚后住房的安排：

男方女方各自行安排。

五、其他协议事项：_____上述协议事项，双方保证切实履行；协议内容如有隐瞒、欺骗、责任自负。本协议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交婚姻登记机关存档备案一份。立协

议人：

男方：_____ (签章)

女方：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揭房贷离婚协议书篇三

男方：

女方：

男方与女方于年月日在登记结婚，婚后于年月日生育一女儿，名，因致使夫妻感情已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1号601室房地产全部权归女方全部，夫妻共同全部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郎亭路288弄172号202室房地产全部权归男方全部，其中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郎亭路288弄172号202室房地产剩余贷款由男方承担。在变更产权证姓名时，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2、存款：双方各自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归各自全部，不参与分配。

3、汽车：车牌苏k_c296东风本田crv归男方全部，男方向女方支付现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4、其它财产：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全部。

三、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外债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四、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女儿人民币壹拾伍万元，男方于年月日前先行支付伍万元，其余壹拾万以欠条方式于年月日一次性付清。抚养费由女方承担，女方做为女儿的合法代理人，放弃追究男方抚养费的权利。男方有权探望女儿，女方须配合，时间双方约定。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各自义务，须支付对方违约金壹佰万元整。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男方：

女方：

签字日期：年月日

按揭房贷离婚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自愿离婚,现对婚后所购房产物业的分割达成以下协议。

一、所购房产物业详细情况

1、甲乙双方于2008年10月购进位于地理位置:(地址)

(以下简称该房屋)一套。

2、该房屋在购买时由乙方出资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万元)作首期及其他费用部分支出,其次由甲乙双方向(银行)营业部按揭贷款购买,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正(大写人民币:拾万);截止至年月,甲乙双方尚欠(银行)分行营业部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

二、房产分割详情

1、经甲乙双方协商,该房产物业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于年月日负责偿还(银行)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贷款。

2、自年月日起,该房屋归乙方所有,

期间甲方需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主动配合乙方办

理产权变更手续。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就该房屋一事,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后日内给予甲方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万元)的补偿金。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自办理完成该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后办理离婚手续。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本协议规定，如甲方违约，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合共人民币：万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
日起正式生效。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其
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见证方：广东漠西律师事务所

黄应洁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按揭房贷离婚协议书篇五

协议人：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住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协议人：_____，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
住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双方于x年x月认识，于xx年xx月xx日在xx区民政局登记结婚，
婚后于xx年xx月xx日生育一个女儿，名尹。现夫妻感情已经
完全破裂，没有和好可能，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
离婚协议如下：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二、子女抚养、抚

养费及探望权：

1、女儿由男方抚养，随同男方生活，女方应当承担的抚养费应于离婚手续办理完毕的次月起开始支付，抚养费金额为xx元/月，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之间，直至女儿年满18岁。（抚养费直接支付到男方指定的，账号）。

2、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女方可随时探望对方抚养的孩子（女方每月可带孩子外出游玩，但应提前通知抚养孩子一方，抚养孩子一方保证另一方每月探望孩子的时间不少于三天不超过五天。）

3、为了给女儿更好的健康及教育环境，当女儿发生需要住院治疗的疾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由男女双方各承担一半；因女儿就读重点教育机构（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择校费及接受高等教育的学费双方各承担一半，本条不受女儿18岁年龄的限制。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1、位于x市x区路号x区栋1x室房屋状态为银行抵押按揭房产，房屋主贷款人为男方，现双方协商一致该房屋归男方所有，男方向女方支付房屋补偿款。女方在收到男方支付的房屋补偿款之前仍然享受该房产的居住权并有权拒绝男方要求配合办理过户房屋的请求，女方在收到男方支付的房屋补偿款后不再享受该房产的任何权利，女方有义务按照男方的要求配合男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女方不再提其他附加条件。

2、男方向女方支付房产补偿款人民币xx万元（大写：人民币xx万元），支付方式为办理完离婚手续后6个月之内，男方将该房屋补偿款支付到女方指定的账户。如果男方在6个月内无法支付房屋补偿款，或者男方明确表示在6个月内无法支付补偿款，双方应当将房产变卖，从变卖房产的款项中女方仍然分割其中的xx万元。在房产变卖过程中双方均需履行房产过户义务。

3、因房屋过户产生的交通费等费用双方各自承担，因房产过户房产管理部门收取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4、房屋内共同购置的家用电器中，冰箱以及安装在主卧室的电视机、空调归女方所有，其余归男方所有，双方各自的个人生活用品衣服归各自所有。办理完离婚手续后，双方即可进行交接。

5、除上述1-4条外，双方共同确认再也没有其他共同财产争议。四、债权与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

五、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

本协议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转移除上述所列财产之外的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6个月有隐瞒、虚报、转移的，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且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一方无权分割该部分财产。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自婚姻登记机关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

七、如本协议生效后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人：_____ 协议人：_____

离婚协议书按揭房产二

对于按揭房产夫妻离婚时如何分割的问题，应根据房产取得时间是在结婚登记之前还是之后、购房款的来源、离婚时是否取得房产证等方面来确定是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现就实践中存在的几种不同情形作如下分析：

一、婚前一方付首付购买，离婚时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按揭房屋归属

这需分两种情形：一种是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购买并按揭贷款，婚前办理了夫妻一方个人为所有权人的房产证，婚后双方共同还贷的情形。

在这种情形下，房屋应为婚前购买一方的个人财产。从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来看，虽然配偶一方婚后参与了还贷，但这并不能改变房屋个人财产的性质，所以该情形下的房屋为一方个人财产，在离婚时另一方无权要求分割。但对参与共同还贷的配偶一方，有权要求对方对其清偿的部分予以返还。在此需要明确的是，共同还贷不论是用一方的个人工资还是双方的工资，都应认定为共同还贷，这主要源于我国的《民法典》明确规定结婚后夫妻的工资奖金为夫妻共同财产，除非一方能证明其所用还贷之钱款为婚前个人财产。

另外一种情形是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购买房屋并按揭贷款，婚后双方共同还贷，婚后取得房产证的按揭房屋的归属问题。这种情形下的房屋归属，有观点认为婚前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为一方的婚前个人财产；婚后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则为双方的共同财产。对此，笔者认为不能以房产证的取得时间作为房屋归属的判断标准，而是要看谁到底为购买此房屋支付了更多的款项。在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支付了首付款，婚后双方共同还贷并取得房产证的情况下，笔者认为按揭房屋仍应属于一方婚前财产。

婚后取得的产权证书是一方通过自己婚前财产支付首付款的形式转化而来的，属于个人财产具体形态的转化。且即便是婚后共同还贷，但婚前一方支付的款项往往要高于其配偶一方，所以不能因为配偶一方参与还贷而改变房屋归个人所有的属性。此时如果仅仅因为产权证婚后取得而简单认定是夫妻共同财产，就将出现一方完全没有出资却仅仅因为结婚而成为房屋共有人的现象。这一结果不但有违公平原则，也有悖婚前个人财产独立的立法本意。

二、一方婚前支付首付款，离婚时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按揭房屋归属

对于这种情况，笔者认为，应区分不同的情形来处理。当夫妻一方婚前支付首付款，婚后由其以个人所有财产还贷的，该房屋当然为该一方的个人财产，离婚时另一方配偶无权请求分割该房屋。当然对于剩余的未清偿债务，该方也无清偿的义务。如果一方婚前支付首付款，婚后夫妻共同还贷，离婚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屋，该房屋仍应为一方的个人财产，剩余的按揭债务也是其个人债务。如果配偶一方参与还贷的，应该给予补偿。对于剩余的未清偿债务，该方也无义务予以清偿。

三、婚后夫妻双方以共有财产购买，离婚时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归属

对于这种情况，在离婚时首先应由夫妻双方进行协商，如果能够达成协议，则按该协议确定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需要法院依法判决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法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判决房屋先由一方使用。而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在完全取得房屋的所有权后，双方有争议的可以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四、离婚时按揭房屋增值所产生利益的归属问题

对于按揭房屋由于房价升值所产生的利益，法律上称为“孳息”，它的归属如何确定，我国法律尚没有明文规定。也正是由于法律规定的疏漏，使得现实生活中法院的判决也不尽相同。

对于该问题，笔者认为应按如下步骤处理：首先，明确该房屋的归属问题。如果该按揭房屋为一个人的个人财产，那么房屋产生的孳息当然应归一方所有。因为在离婚时，作为配偶的另一方根本无权请求分割该房屋，对该房屋由于市场自身的原因所增值的部分自然也无权请求分割。其次，如果该按揭房屋为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则房屋增值所产生的孳息自然应归双方共有，在离婚时，作为配偶的另一方当然有权请求享有房屋增值所产生的孳息。